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師資培育中心) 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課程	目別	修另一領域認定申請	編號	UHT-師培-16	頁次	17
責任者	作業流程	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	使用書表	
申請人	承辦人	各相關系所	各相關系所	承辦人	主任	承辦人	
<pre> graph TD A([申請另一領域專長證書]) --> B[學生填寫修習其它任教學科、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證明申請書(檢附成績單影本等相關文件)] B --> C[彙整發函] C --> D[對各擬抵免科目提請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專業認定及簽章] D --> E[送回師資培育中心] E --> F[彙整登記] F --> G[送主任簽核] G --> H{通過} H --> I[製發證書] </pre>				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另一領域專長指的是非進入學程的第一科，亦不限科別數量。 2. 在校生方得使用此申請表單。 <p>申請時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申請教育實習(11月/7月)時一併提出，最遲於進行教育實習前一周提出。 2. 科目名稱如差異過大，建議於入學程第二年10月30日前，填具專門科目抵免認定申請，依專門科目學分抵免流程辦理。 <p>審查時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5月-10月提申請，可於12月底前審查完畢 2. 於11月-4月提申請，可於6月底前審查完畢。 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修習其它任教學科、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證明申請書 	
法令依據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						
準時結案再追蹤	追蹤人：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〈分機：3050〉		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準時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，業務於應完成日而未完成時，準時結案再追蹤人應強力協助督導追蹤，以完成業務。 2. 承辦人：師資培育中心助理 (分機：3051) 						